

寻乌县人民政府

关于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预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本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市规划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拟征收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集体土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江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和《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规划用途

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（保障性安居工程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（一）土地坐落：拟征收土地位于长宁镇三二五村。具体征收范围见征收土地红线图。

（二）所在图幅：涉及 G50 G 073027 等 1 幅图。

三、征收土地权属单位

本次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为长宁镇三二五村村集体、长坑子组、水角流组农民集体（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）。

四、征收土地面积及主要地类

（一）土地面积：约 180.87 亩；

（二）主要地类：果园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农村宅基地等。

五、征收土地补偿、青苗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

征收土地补偿按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赣府字〔2023〕23号）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青苗、附着物补偿按照《寻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寻府字〔2020〕37号）规

定的标准执行。

六、安置政策

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货币补偿、社会保险方式予以安置，具体以县政府批准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为准。

七、告知期限

本告知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。

八、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范围内抢种、抢栽的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。

九、本公告下发后，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青苗、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，拟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以及其他青苗地上附着物所有人应予以配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预征收土地红线图

联系单位：寻乌县自然资源局

地 址：寻乌县县城北新区国土大楼

联系电话：2847779



寻乌县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地块1预征收土地红线图

长宁镇三三五村中坑窝组农民集体



360734001003JA00253W00000000
长宁镇三三五村长坑子组农民集体

红线范围总面积S=12.058公顷

文峰乡长岭村王屋组农民集体

文峰乡新罗村农民集体

国有土地(寻乌县园艺场)

长宁镇三三五村长坑子组农民集体

文峰乡长岭村农民集体

国有土地(寻乌县园艺场)

长宁镇三三五村长坑子组农民集体

长宁镇三三五村水流组农民集体
2.5363公顷

长宁镇三三五村中坑窝组农民集体

长宁镇三三五村长坑子组农民集体
0.8343公顷

长宁镇三三五村花园塘组农民集体

国有土地(寻乌县园艺场)

长宁镇三三五村蛇子头组农民集体

长宁镇三三五村村集体
0.8886公顷

国有土地(寻乌县政府)

国有土地(寻乌县园艺场)



图例

- 实测权属界线
- 征地红线
- 数据库权属线

测量员：宋林锋
绘图员：占美娟
检查员：赖佛勇

2023年12月
国家2000坐标系统(中央子午线114°)
1985国家高程基准
1996年版图式

江西中遥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